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1.43%,中银国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8.57%;同意公司与中银国际投资正式签订《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合伙协议》,对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基金进行原则性约定,包括对合伙企业目标规模与出资安排、基金管理、决策、存续期与投资策略、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等合作事项进行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李泓桑先生投了弃权票,弃权的理由是:设立该基金有利于云南白药的长远发展,但对该基金具体运作的管控机制还需要时间进一步完善。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设立基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云南白药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坚定持续深耕“药”这个产业根基,全产业链促进医药大健康业务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云南白药持续推动公司向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发展模式转型,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组合,提升公司成长的规模、质量和效率。
云南白药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可更规范、高效地使用投资手段,广泛整

合外部资源,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链及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补足和强化现有产业板块、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交易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中银国际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1.43%,中银国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8.57%。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提交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02564J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01A室
法定代表人:于君
经营期限:2009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中银国际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GC2600011629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银国际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669.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771.8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95.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60.65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637.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097.5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0.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80.84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中银国际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银国际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 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于近日与中银国际投资正式签订《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对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基金进行原则性约定,包括对合伙企业目标规模与出资安排、基金管理、决策、存续期与投资策略、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等合作事项进行明确,但相关内容与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 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名称: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定的为准)。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若合伙企业至投资期限届满之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足70亿元,将相应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其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下半年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第三季度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2024-149、2024-151),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期间内,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累计将被司法拍卖397,584,37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嘉华控股将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可能导致最终拍卖结果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流拍导致债权人后续通过司法渠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卖出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8日10时至12月29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平台:<http://sfifa.jd.com>),29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嘉华控股持有的万通发展2,000万股股票、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为10.8元/股(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价一价+9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同一标的物被多人竞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实际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由于股票分拆处置模式的特点,以实际获拍数量为准,可能小于申报数量,如果放弃实际获拍数量不缴纳尾款,视为悔拍,法院将依法扣除保证金。
嘉华控股为公司大股东,买受人应履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对于本次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五个工作日与北京三中院联系。

二、关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至12月13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平台:<http://sfifa.jd.com>),29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万通发展96,08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9.5元/股(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价一价+9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

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同一标的物被多人竞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实际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由于股票分拆处置模式的特点,以实际获拍数量为准,可能小于申报数量,如果放弃实际获拍数量不缴纳尾款,视为悔拍,法院将依法扣除保证金。
竞买人成交并过户后成为公司股东,其权利及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如持有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5%,特别提醒大家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限售等特殊规定。
对本次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五个工作日与北京三中院联系。

三、关于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至12月10日10时万通控股持有的万通发展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平台:<http://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39306>),下午2时,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6,820,800元(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7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根据法院规定,在公告发布后,竞买开始前,竞价过程中,法院均有权利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拍前五个工作日与怀柔法院联系。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累计将被司法拍卖397,584,37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嘉华控股将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可能导致最终拍卖结果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流拍导致债权人后续通过司法渠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卖出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情形。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证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姚、姚纯、李伟、贝黎明、薛群、赵刚、朱敬军、后斌、郑卫、陈浩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赵刚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黎明先生,副行长薛群先生,副行长姚纯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敬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管卫先生,业务总监管陈洁女士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6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159%,增持金额合计464.03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28.9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416,280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642%。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行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姚纯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黎明先生,副行长薛群先生,副行长姚纯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敬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管卫先生,业务总监管陈洁女士。
2.截至2024年11月28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159%,增持金额合计464.03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28.90%,具体持股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 股本的比 例	本次增持股 数(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最新总 股本的比 例
崔庆军	50,000	0.0013%	50,000	38.38	100,000	0.0027%
王强	155,300	0.0041%	50,000	38.50	205,300	0.0055%
沈姚	-	-	50,000	39.50	50,000	0.0013%
姚纯	30,000	0.0008%	50,000	39.20	80,000	0.0021%
李伟	117,500	0.0031%	50,000	39.22	167,500	0.0044%
贝黎明	50,000	0.0013%	50,000	38.15	100,000	0.0027%
薛群	50,000	0.0013%	50,000	38.45	100,000	0.0027%
赵刚	-	-	50,000	39.06	50,000	0.0013%
朱敬军	30,510	0.0008%	50,000	38.38	80,510	0.0021%
后斌	657,800	0.0175%	50,000	38.40	707,800	0.0188%
郑卫	573,170	0.0152%	50,000	38.54	623,170	0.0166%
陈浩	102,000	0.0027%	50,000	38.85	152,000	0.0040%
合计	1,816,280	0.0482%	600,000	464.03	2,416,280	0.0642%

备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本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行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达成,满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416,280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642%。
四、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其他
除本次自愿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负有增持义务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外,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本行另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以自有资金入股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150.57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58元至7.84元。上述人员确认本次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次买入事项不涉及根据本行2024年11月6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的负有增持义务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
参与单位及人员:平安基金、华宝基金、华源证券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最新外贸市场规模及未来扩张计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控制的在营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石油气船共36艘,总计42.57万载重吨。其中,内贸船舶28艘,合计31.00万载重吨;外贸船舶8艘,合计11.57万载重吨。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4年底至2026年,公司至少将有7艘船舶投入运营,合计13.33万载重吨。2024年底将投产1艘内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运力0.37万载重吨。2025年,计划投产4艘化学品船舶,运力达7.78万载重吨,其中2艘内外贸兼营船舶,合计2.60万载重吨;2艘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舶,合计1.18万载重吨。2026年,计划投产2艘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舶,合计5.18万载重吨。
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6艘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舶,合计约10.38万载重吨。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签订造船合同,以尽快地投入运营。

此外,公司将结合二手船舶市场和客户的需要,适时开展资产收购。公司股权结构均参与联动,有序不断地扩大外贸运力规模和提升市场份额。
问题2: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充分把握国内炼厂及化工品出海、国际液货危险品市场供给共同国内造船产业优势、全球脱碳背景下绿色低碳智能船舶的转型契机,共同建造绿色、高端化学品船舶,用于全球市场的海运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内外液货危险品海运管理、运营方面的优势和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在平台、资金方面的优势,共同布局全球化学品海运业务,探索国际液货危险品供应链物流新模式,更好地为全球化工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此次合作,是公司发展道路上的一次模式创新,公司与具有资本优势的第三方合作构建新船,优势互补、协力合作,有利于公司在有限资本规模的情况下实现船队运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最大化,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3:公司与厦发股份合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2024年,公司签订的COA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执行量与合同约定

量基本一致。

公司的销售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肯定,近日,公司荣获COA客户中国石化华南化工销售公司颁发的“2024年度优秀物流合作单位”称号,加上之前获得的“中石化销华南分公司授予的“优秀物流服务商”、中国海油颁发的“安全诚信最佳服务商”、中化石化的“优质合作伙伴”等荣誉,公司已集齐了来自“四桶油”客户的高度认可。
问题4:相较于同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回复:公司深耕航运业运输领域二十多年,不断对标一流,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1)拥有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船舶现代化、年轻化、大型化、绿色化,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要求;(2)拥有高水平的安全管理能力,持续对标国际先进,打造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长期保持安全航行;(3)提供优质的航运综合服务,高效的运力保障能力以及丰富的船队结构可以满足货主各类运输需求,货源稳定、客户稳定;(4)拥有经验丰富的航运人才团队,包括专业稳定的自有船队队伍、高效的岸岸保障人员等,并持续在吸纳行业内优秀人才;(5)建立了强大的运输网络格局,熟悉各航线状况,“精准+”发展战略,增长逻辑逐步显现。

问题5: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时,如何应对欧盟航运业的碳减排政策?
回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ESG工作和航运业的碳排放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航运业碳排放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U ETS),并对航运业碳减排费用的缴纳设定了三年过渡期安排,其中,2025年应缴纳2024年经核减排排放量40%的碳配额,2026年应缴纳2025年经核减排排放量70%的碳配额,此后年度的排放量需100%覆盖碳配额。
目前根据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已购买了一定的碳排放额度,并密切关注和跟踪碳减排政策变化。同时,公司正在建造的4艘2,59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和计划投产造船合同的另2艘2,59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也都将采用甲醇双燃料动力系统,未来能有效的降低碳排放量,降本增效,并且提高公司船舶低碳化绿色低排放水平。
问题6: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2023年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预案,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购建4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和2艘LPG船舶,扩大公司整体运力规模,进一步深化化学品、清洁能源运输领域的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1+2+1”发展思路落地,有助于公司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船队,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问题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6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定增投资者交流情况等,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启动发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未经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